

有關申請關愛基金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資料查詢事宜

敬啟者：

有關受惠學生（正領取綜援、全額書津及半額書津的學生）早前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學校現正處於資料查詢的階段。根據教育局指引，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受惠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如受惠學生於推行期內就讀其他學校，並於該校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所購置的流動電腦裝置為學校將代購的裝置（Apple iPad），是次申請便不獲接納。如曾接受關愛基金資助所購置的流動電腦裝置並非 Apple iPad，受惠學生只要把原有的流動電腦裝置交還給原校，並要附上已填妥的「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便可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因此，學校現需查詢申請項目的受惠學生於三年推行期內是否首次申請，以及是否有曾於原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及裝置的類型。

如受惠學生曾申請關愛基金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不是 Apple iPad）而再次申請資助，請透過以下 QR code 下載「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並填妥。

「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QR code



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校李常樂主任查詢。

此致
申請學生家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校長



周劍豪

謹啟

荃灣商會學校通告 20-053/G05 回條<請交班主任轉李常樂主任>
有關申請關愛基金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資料查詢事宜



敬覆者：

有關申請關愛基金購買流動電腦裝置資料查詢事宜，本人已經知悉。

- 本人子女 * 首次申請上述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即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曾就讀_____（原校名稱），並於 2018/19 至 2020/21 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
- * 購置與貴校將代購的流動電腦裝置相同（Apple iPad），故取消申請。
- 購置與貴校將代購的流動電腦裝置不相同，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Apple iPad），並已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已填妥的「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請在方格內加 '✓' 表示意願